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RHHH-G2025-0073，（盐城市盐都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盐都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7.5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